【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登記，以及原住民族別註記或變更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2. 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，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**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**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**□**本人**□**法定代理人雙方**□**受委託人)**
* **印章（或簽名）**
* **當事人戶口名簿**
* **當事人若已改姓或更改姓名，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之國民身證。**
* **原住民身分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及民族別註記，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申請書、約定書等辦理。**
* **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繳委託書（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）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**
* **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，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法定代理人雙方 如僅父母一方申請時，應附他方之同意書。(3)受委託人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）。**
2.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，準用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及前條規定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施行起2年內（即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）完成戶籍登記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